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3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12:00 記錄：劉潔明
- 二、地點：臺北凱達飯店 3 樓家宴中餐廳-芙蓉廳（108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
- 三、主持人：張理事長煥禎
- 四、出席：王理事三財、王理事舜睦、沈理事易利、林理事文鴻、洪理事定雄、許理事俊麒、
陳理事政達、林理事炳宏、林理事小雯、洪理事功亮、徐理事文雄、黃理事堯焜、
黃理事迪明、劉理事麗君（如簽到單）
- 五、列席：陳執行長鴻雁、洪秘書長新志、徐副秘書長碧雪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長官致詞：略
- 八、會務報告：略
- 九、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8862 號函辦理，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會員大會。
- 案由二：有關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名單及修正組織簡則，鑒請通過。
- 說明：專項委員會名單(附件二)，組織簡則第一條引用本會組織章程條次修正(附件三)。
-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有關 11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及行事曆，提請確認。
- 說明：編撰 114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四)、收支預算表（附件五）、工作人員待遇表(附件六)及行事曆(附件七)。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案由四：有關協會未來五年(2025-2029)舉辦國際賽事辦理，提請討論。
- 說明：1. 亞洲擊劍總會每年例行舉辦亞洲擊劍錦標賽、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及亞洲長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2. 協會每年固定舉辦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
- 決議：未來五年每年舉辦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

案由五：有關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賽參賽隊伍排序積分計算及選手參賽資格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理事會決議由請學校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共同提出最適方案，再提理事會討論。委員會所提出方案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新入會團體會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新入會團體會員名單(附件九)，入會申請表及入會費經秘書處確認，提送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

決議：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審議通過，送請監事會監察。

案由八：有關本會協會洪新志秘書長預定 113 年 8 月 31 日職位變更，擬由徐碧雪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職務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3:00